

附件4:

**申报人文社科类学科（除艺术类学科、体育学科外）  
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其中第1~4项为必备项：

1.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主讲2门以上的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2.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主编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排名不限）。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或国家社科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

4.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下同）3项，或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2篇。

5. 公开出版专著1部；或增加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6.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前三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二、副教授**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其中第1~4项为必备项：

1.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主讲1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2.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主

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前三名）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

3. 主持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科研项目（无经费支持和自筹经费项目除外）及以上1项；或主持省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

4.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2项，或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1篇。

5. 公开出版专著1部；或增加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6.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前五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两名）。

### 三、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不含）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

2.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为正常晋升正高职务基本要求的2倍。

3. 增加科研成果1项，即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4.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